

附件 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承诺书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 山东锦旭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
生产 年产15万立方米家具板改扩建项目 (项目名称)。
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写验收监测报告。为使贵公司能按规范要求顺利完成验收监测报告，我单位负责提供项目相关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并对此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管伟

2019年3月18日

附件 2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山东锦旭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家具板改扩建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朱岭庄西北 540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胶合板、LVL 板、集成材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33114.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1.5 万元,不新增占地面积,全厂总建筑面积 77191.25m²;本项目已于 2015 年 8 月投产,现已形成年产 15 万立方米家具板(胶合板 14 万立方米、LVL 板 0.5 万立方米、集成材 0.5 万立方米)的生产规模,年实现销售收入 46000 万元,年利润 9753.36 万元;职工定员 800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7200 小时,投资回收期为 4.83 年。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满足《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版)》、《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要求,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

本项目选址在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朱岭庄西北 540 米,占地内无不良地质,适宜建厂;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方城镇总体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境保护距离要求;满足环境管理要求,且项目周围水、电、汽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周围没有风景名胜、生态脆弱带等,故本项目选址合理。

4、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包括斜磨粉尘、铺板锯边粉尘锅炉燃气废气、涂胶废气(涂胶、加层涂胶、贴面涂胶)、热压废气(一次热压、二次热压、成品热压)、砂光粉尘(一次砂光、二次砂光)、抛光粉尘(芯板抛光、成品抛光)、锯边粉尘(一次锯边、成品锯边)。

①锅炉燃气废气

A: 600 万大卡锅炉燃气废气

本项目燃气导热油锅炉(600 万大卡)废气采取低氮燃烧措施(NO_x 产生量可减少 40%)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6-1#) 直接排放, SO_2 、 NO_x 、烟尘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 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B: 200 万大卡锅炉燃气废气

本项目燃气导热油锅炉(200 万大卡)废气采取低氮燃烧措施(NO_x 产生量可减少 40%)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6-2#) 直接排放, SO_2 、 NO_x 、烟尘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 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②涂胶废气(涂胶、加层涂胶、贴面涂胶)、热压废气(一次热压、二次热压、成品热压)

目前本项目 2#~5#车间共设置 41 台热压机, 28 台涂胶机, 涂胶工序甲醛产生量为 0.52t/a, 各设备基本生产能力均相同, 其中 LVL 板于 2#车间内生产, LVL 产能较小, 使用 2#车间 7 台热压机 (2-2#) 生产, 能够满足生产要求, 热压工序甲醛、非甲烷总烃(白乳胶挥发)产生量分别为 13.94t/a、1.30t/a, 目前本项目涂胶工序及热压工序废气分别经集气罩工序收集后由风机引入光催化氧化处理设备进行处置, 有机废气产排污情况及环保设备设置情况见表 69。

表 69 有机废气环保设备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设备数量(台)	治理措施
2-1#	涂胶:2	集气罩(2个, 收集效率 90%)收集后, 经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处理后, 通过 1 台引风机(5000 m^3/h)引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2#	热压:7	集气罩(7个, 收集效率 90%)收集后, 经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处理后, 通过 1 台引风机(20000 m^3/h)引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3#	热压:6	集气罩(6个, 收集效率 90%)收集后, 经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处理后, 通过 1 台引风机(18000 m^3/h)引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4#	涂胶:2 热压:2	集气罩(4个, 收集效率 90%)收集后, 经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处理后, 通过 1 台引风机(15000 m^3/h)引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5#	热压:4	集气罩(4个, 收集效率 90%)收集后, 经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处理后, 通过 1 台引风机(15000 m^3/h)引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6#	涂胶:2	集气罩(2个,收集效率90%)收集后,经1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90%)处理后,通过1台引风机(5000m ³ /h)引入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3-1#	涂胶:4	集气罩(4个,收集效率90%)收集后,经1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90%)处理后,通过1台引风机(15000m ³ /h)引入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3-2#	热压:8	集气罩(8个,收集效率90%)收集后,经1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90%)处理后,通过1台引风机(25000m ³ /h)引入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3-3#	热压:6	集气罩(6个,收集效率90%)收集后,经1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90%)处理后,通过1台引风机(18000m ³ /h)引入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3-4#	热压:4	集气罩(4个,收集效率90%)收集后,经1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90%)处理后,通过1台引风机(15000m ³ /h)引入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4-1#	涂胶:4	集气罩(4个,收集效率90%)收集后,经1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90%)处理后,通过1台引风机(15000m ³ /h)引入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4-2#	涂胶:7	集气罩(7个,收集效率90%)收集后,经1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90%)处理后,通过1台引风机(20000m ³ /h)引入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4-3#	热压:2	集气罩(2个,收集效率90%)收集后,经1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90%)处理后,通过1台引风机(5000m ³ /h)引入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5-1#	涂胶:7	集气罩(7个,收集效率90%)收集后,经1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90%)处理后,通过1台引风机(20000m ³ /h)引入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5-2#	涂胶:2 热压:2	集气罩(4个,收集效率90%)收集后,经1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90%)处理后,通过1台引风机(15000m ³ /h)引入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表 30 可知,各车间涂胶及热压工序废气经处理后甲醛排放浓度均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表 3 要求,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排气筒等效情况: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不论其是否由同一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因此本项目等效情况如下:

本项目 3#车间涂胶及热压排气筒(3-1#~3-2#)之间的距离小于 30m,需要进行等效;等效为 1 根排气筒后外排废气中甲醛的排放速率为 0.035kg/h;甲醛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其余各排气筒间距离均>30m,无需进行等效。

③砂光粉尘(一次砂光、二次砂光)、抛光粉尘(芯板抛光、成品抛光)、锯边粉尘(一次锯边、成品锯边)、斜磨粉尘、铺板锯边粉尘

目前本项目2#~5#车间共设置8台自动锯,1台多片锯,13台砂光机(其中5台用于抛光),设置1条集成材生产线(梳齿、截断锯、四面刨、精刨),6台斜磨机,4条铺板线,各设备基本生产能力均相同,粉尘产生总量为2367.47t/a,目前本项目粉尘分别经设备自带吸尘管收集后由风机引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置,粉尘产排污情况及环保设备设置情况见表70。

表70 粉尘产排污情况及环保设备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设备数量 (台)	治理措施
1-7#	梳齿: 1 截断锯: 1 四面刨: 1 精刨: 1	设备自带集尘器(5个,收集效率95%)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处理后,通过1台引风机(15000m ³ /h)引入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1-8#	斜磨: 4	设备自带集尘器(4个,收集效率95%)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处理后,通过1台引风机(10000m ³ /h)引入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7#	多片锯: 1 自动锯: 1	设备自带集尘器(2个,收集效率95%)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处理后,通过1台引风机(15000m ³ /h)引入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8#	抛光: 1	设备自带集尘器(1个,收集效率98%)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处理后,通过1台引风机(15000m ³ /h)引入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9#	自动锯: 2	设备自带集尘器(2个,收集效率95%)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处理后,通过1台引风机(15000m ³ /h)引入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10#	自动锯: 1	设备自带集尘器(1个,收集效率95%)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处理后,通过1台引风机(10000m ³ /h)引入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11#	砂光: 1	设备自带集尘器(1个,收集效率98%)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处理后,通过1台引风机(20000m ³ /h)引入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12#	砂光: 1	设备自带集尘器(1个,收集效率98%)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处理后,通过1台引风机(20000m ³ /h)引入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13#	砂光: 1	设备自带集尘器(1个,收集效率98%)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处理后,通过1台引风机(20000m ³ /h)引入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14#	砂光: 2	设备自带集尘器(2个,收集效率98%)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除

		尘效率 99%) 处理后, 通过 1 台引风机 (35000m ³ /h) 引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15#	抛光: 1	设备自带集尘器 (1 个, 收集效率 98%) 收集后, 经 1 套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 99%) 处理后, 通过 1 台引风机 (20000m ³ /h) 引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16#	铺板线: 4	设备自带集尘器 (4 个, 收集效率 95%) 收集后, 经 1 套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 99%) 处理后, 通过 1 台引风机 (10000m ³ /h) 引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5#	砂光: 1	设备自带集尘器 (1 个, 收集效率 98%) 收集后, 经 1 套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 99%) 处理后, 通过 1 台引风机 (20000m ³ /h) 引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6#	砂光: 2	设备自带集尘器 (2 个, 收集效率 98%) 收集后, 经 1 套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 99%) 处理后, 通过 1 台引风机 (35000m ³ /h) 引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7#	抛光: 1	设备自带集尘器 (1 个, 收集效率 98%) 收集后, 经 1 套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 99%) 处理后, 通过 1 台引风机 (20000m ³ /h) 引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8#	自动锯: 1	设备自带集尘器 (1 个, 收集效率 95%) 收集后, 经 1 套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 99%) 处理后, 通过 1 台引风机 (10000m ³ /h) 引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9#	自动锯: 1	设备自带集尘器 (1 个, 收集效率 95%) 收集后, 经 1 套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 99%) 处理后, 通过 1 台引风机 (10000m ³ /h) 引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4#	抛光: 1	设备自带集尘器 (1 个, 收集效率 98%) 收集后, 经 1 套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 99%) 处理后, 通过 1 台引风机 (15000m ³ /h) 引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5#	自动锯: 1	设备自带集尘器 (1 个, 收集效率 95%) 收集后, 经 1 套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 99%) 处理后, 通过 1 台引风机 (10000m ³ /h) 引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3#	抛光: 1	设备自带集尘器 (1 个, 收集效率 98%) 收集后, 经 1 套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 99%) 处理后, 通过 1 台引风机 (15000m ³ /h) 引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4#	自动锯: 1	设备自带集尘器 (1 个, 收集效率 95%) 收集后, 经 1 套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 99%) 处理后, 通过 1 台引风机 (10000m ³ /h) 引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5#	斜磨: 2	设备自带集尘器 (2 个, 收集效率 95%) 收集后, 经 1 套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 99%) 处理后, 通过 1 台引风机 (10000m ³ /h) 引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表 70 可知, 车间内锯边、砂光、开料、梳齿、刨光等工序废气经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第四时段)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排气筒等效情况: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不论其是否由同一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若有三根以上的近距排气筒,且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应以前两根的等效排气筒,依次与第三、四根排气筒取等效值”,因此本项目等效情况如下:

表 71 排气筒等效情况一览表

车间	排气筒序号	排放速率(kg/h)	距离最近排气筒的距离(m)	等效情况	等效后排放速率(kg/h)	排放标准(kg/h)	达标情况
1# 车间	1-7#	0.02	32	无需等效	--	3.5	达标排放
	1-8#	0.03	100	无需等效	--		
2# 车间	2-7#	0.07	31	无需等效	--		达标排放
	2-8#	0.11	5	等效	0.21		达标排放
	2-9#	0.10	5				
	2-10#	0.05	45	无需等效	--		达标排放
	2-11#	0.15	35	无需等效	--		达标排放
	2-12#	0.15	8	等效	0.72		达标排放
	2-13#	0.15	8				
	2-14#	0.31	22 (距离等效排气筒距离)				
		2-15#	0.11	18 (距离等效排气筒距离)			
	2-16#	0.03	80	无需等效	--		达标排放
3#	3-5#	0.15	19	等效	0.46		达标排放
	3-6#	0.31	19				
	3-7#	0.11	33 (距离等效排气筒距离)	无需等效	--		达标排放
	3-8#	0.05	8	等效	0.10		达标排放
	3-9#	0.05	8				
4#	4-4#	0.11	13	等效	0.15	达标排放	
	4-5#	0.05	13				
5#	5-3#	0.11	15	等效	0.15	达标排放	
	5-4#	0.05	15				
		5-5#	0.02	55	无需等效	--	达标排放

由表 64 可见,等效后等效排气筒粉尘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包括连芯废气、锯皮粉尘、投料粉尘、拌胶废气、预压废气(一次预压、二次预压、成品预压)、腻子制备过程产生的粉尘及恶臭、修边胶制备废气、修边废气、打码废气、压合废气、拼接废气、涂胶废气、冷压废气、集气罩未收集的甲醛、集气罩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采取加强车间洒水降尘、强制通风措施,且生产车间对粉尘有一定的阻挡作用,粉尘抑尘效率可达到90%以上,甲醛、粉尘、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要求后全部回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噪声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包括锅炉、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地下水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液压油、导热油使用过程中;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等环节;危废的产生、暂存等环节。本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管线,污水产生处、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危废暂存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 and 营运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5) 固体物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面粉废包装、腻子粉废包装、骨胶废包装、热熔胶废包装、废墨盒、不合格品、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尘、污水站污泥、职工生活垃

圾、破损废胶桶、颜料废包装、白乳胶废包装、修边乳胶废包装、液压油废包装、导热油废包装、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机油、废胶渣、废胶刷、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其中面粉废包装、腻子粉废包装、骨胶废包装、热熔胶废包装外卖废品回收站；废墨盒厂家回收；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下脚料、袋式除尘器收尘外卖刨花板厂；污水站污泥外卖作肥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破损废胶桶、颜料废包装、白乳胶废包装、修边乳胶废包装、液压油废包装、导热油废包装、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机油、废胶渣、废胶刷、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理。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本项目还产生未破损废胶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因此，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的未破损胶桶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但暂存方式应满足危废暂存标准要求。

6) 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为木材类原料、面粉、液压油、导热油。其中，木材类原料、面粉、液压油、导热油均属于可燃物质。

本项目主要的危险因素来自为液压油、导热油、原料；液压油、导热油泄漏，热压操作不当、原料燃烧等引发的火灾，主要风险类型为火灾、中毒和水环境污染事故；危害类型为中毒、灼伤和物理伤害；无重大危险源；环境敏感特征一般；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木材遇明火，引起火灾、中毒和水环境污染事故，造成设备损坏和人员伤亡；次生风险事故为消防水对周围地表水以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通过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和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可有效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

7) 总量指标符合性

本项目外排污染物中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包括 SO_2 、 NO_x ，排放量分别为 2.85t/a、8.01t/a，VOCs 排放量为 1.419t/a。

现有工程外排污染物中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包括 SO₂、NO_x，排放量分别为 0.038t/a、0.64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包括 SO₂、NO_x，排放量分别为 2.89t/a、8.65t/a，根据《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计划的通知》（临兰政办发〔2012〕95 号），兰山区未向该企业分配总量，建议该企业向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 SO₂、NO_x 总量指标分别为：2.89t/a、8.65t/a。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旅游布局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运行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 1、本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
- 3、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排放超标。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72。

三、建议

- 1、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责任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 2、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开展 ISO14000 认证工作，制定污染物消减目标，落实责任到人，建立奖惩机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消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 3、建议企业着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实到位。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 4、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

临环兰审〔2019〕79号

关于山东锦旭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家具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锦旭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山东锦旭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家具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改扩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朱岭庄西北540米，属于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已立案查处。项目总投资33114.2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1.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工程山东锦旭木业有限公司年产胶合板2万立方米项目基础上进行改扩建，包括胶合板、LVL板、集成材生产设施及辅助设施等。项目建设600万大卡天然气导热油锅炉1台、200万大卡天然气导热油锅炉1台，采用奥德燃气有限公司提供的天然气供热。山东锦旭木业有限公司年产8万立方米高档家具板及年产7万立方米木门配套材料建设项目不再进行建设。项目生产用胶黏剂全部外购，不自主生产。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方城镇总体规划。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不低于 8 米高排气筒排放，烟尘、SO₂、NO_x 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中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梳齿、断料、刨光、斜磨、锯边、砂光、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涂胶、热压工序产生废气需高效收集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须满足《人造板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4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甲醛 $\leq 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50\text{mg}/\text{m}^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废水分类处理及综合利用工作。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

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贮存、运输、处置。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屏障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报告表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在该距离内禁止规划建设新的居住区、医院等敏感点。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对除尘、除味等系统装置的运行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七)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八)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

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根据《临沂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LSZL〔2019〕1号)的要求，全厂SO₂、NO_x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2.89t/a和8.65t/a以内。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你公司自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方城镇人民政府、方城镇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环境保护局方城分局

2019年3月1日

附件 4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7〕659号

山东锦旭木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91371302313082465W

地址: 临沂市兰山经济开发区方城镇朱岭庄西北 840 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崔伟

2017年9月7日,临沂市环保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板材生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光氧催化有机废气处理环保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主体工程投入使用。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你(单位)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百七十四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生产,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 5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请于每年1月至6月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年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313082465W

名称 山东锦旭木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朱岭庄西北840米

法定代表人 崔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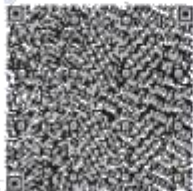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28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生产研发销售：胶合板、木门、木门配套材料、贴面板、木地板、木地板基材、装饰板、家具板、橱柜板、橱柜门板、木柜板、花架板、三聚氰胺生态板、家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xy.gov.cn>

登记机关

2017



23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报表

山东锦旭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家具板改扩建 项目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报表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m ³ /d)	负荷	备注
2019-03-18	胶合板	14 万 m ³ /a	466.7m ³ /d	400	85.7	
	LVL 板	0.5 万 m ³ /a	16.7 m ³ /d	14	83.8	
	集成材	0.5 万 m ³ /a	16.7 m ³ /d	14	83.8	
2019-03-19	胶合板	14 万 m ³ /a	466.7m ³ /d	400	85.7	
	LVL 板	0.5 万 m ³ /a	16.7 m ³ /d	14	83.8	
	集成材	0.5 万 m ³ /a	16.7 m ³ /d	14	83.8	
2019-04-15	胶合板	14 万 m ³ /a	466.7m ³ /d	420	90.0	
	LVL 板	0.5 万 m ³ /a	16.7 m ³ /d	15	89.8	
	集成材	0.5 万 m ³ /a	16.7 m ³ /d	15	89.8	
2019-04-16	胶合板	14 万 m ³ /a	466.7m ³ /d	420	90.0	
	LVL 板	0.5 万 m ³ /a	16.7 m ³ /d	15	89.8	
	集成材	0.5 万 m ³ /a	16.7 m ³ /d	15	89.8	
2019-04-17	胶合板	14 万 m ³ /a	466.7m ³ /d	420	90.0	
	LVL 板	0.5 万 m ³ /a	16.7 m ³ /d	15	89.8	
	集成材	0.5 万 m ³ /a	16.7 m ³ /d	15	89.8	
2019-04-18	胶合板	14 万 m ³ /a	466.7m ³ /d	420	90.0	
	LVL 板	0.5 万 m ³ /a	16.7 m ³ /d	15	89.8	

	集成材	0.5 万 m ³ /a	16.7 m ³ /d	15	89.8	
2019-04-19	胶合板	14 万 m ³ /a	466.7m ³ /d	420	90.0	
	LVL 板	0.5 万 m ³ /a	16.7 m ³ /d	15	89.8	
	集成材	0.5 万 m ³ /a	16.7 m ³ /d	15	89.8	
2019-04-20	胶合板	14 万 m ³ /a	466.7m ³ /d	420	90.0	
	LVL 板	0.5 万 m ³ /a	16.7 m ³ /d	15	89.8	
	集成材	0.5 万 m ³ /a	16.7 m ³ /d	15	89.8	
2019-04-21	胶合板	14 万 m ³ /a	466.7m ³ /d	420	90.0	
	LVL 板	0.5 万 m ³ /a	16.7 m ³ /d	15	89.8	
	集成材	0.5 万 m ³ /a	16.7 m ³ /d	15	89.8	
2019-04-22	胶合板	14 万 m ³ /a	466.7m ³ /d	420	90.0	
	LVL 板	0.5 万 m ³ /a	16.7 m ³ /d	15	89.8	
	集成材	0.5 万 m ³ /a	16.7 m ³ /d	15	89.8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签字)

2019年 4月 25日



附件 7 该项目设备信息表

山东锦旭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家具板改扩建项目

设备信息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备数量	备注
1#车间	LVL 铺板线	台	2	
	侧压机	台	1	
	单板锯	台	2	
	斜磨机	台	2	
	截断锯	台	2	集成材断料用
	齐头锯	台	1	集成材断料用
	梳齿机	台	2	
	齿接机	台	2	
	精刨	台	2	集成材刨砂用
	多片锯	台	5	
	刨砂机	台	2	集成材刨条、LVL 板开料
	优选锯	台	1	集成材分选
	小截锯	台	2	集成材分选
	2#车间	和胶机	台	2
涂胶机		台	8	
预压机		台	12	
热压机		台	19	
砂光机		台	7	
自动锯		台	4	
铺板线		台	2	胶合板

	冷压机	台	2	
	冷压机	台	1	
	骨胶机	台	2	
	打码机	台	1	
	翻板机	台	2	
3#车间	涂胶机	台	4	
	预压机	台	11	
	热压机	台	18	
	自动锯	台	2	
	砂光机	台	4	
	翻板机	台	1	
	600 万大卡锅炉	台	1	
	200 万大卡锅炉	台	1	
4#车间	和胶机	台	1	
	涂胶机	台	7	
	热压机	台	2	
	砂光机	台	1	
	自动锯	台	1	
	打码机	台	2	
	翻板机	台	1	
5#车间	烘干机	台	2	
	连芯机	台	10	
	斜磨机	台	0	
	单板锯	台	2	

	和胶机	台	-1	
	涂胶机	台	11	
	预压机	台	1	
	热压机	台	2	
	砂光机	台	1	
	自动锯	台	1	
	打码机	台	1	
	翻板机	台	1	
烘干车间	烘干机	台	3	
辅助设施	叉车	台	15	
	地磅	台	1	
	电子磅秤	台	13	
	空压机	台	9	
	升降台	台	68	



代表人 (签字) 6/6 6/6

2019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8 该项目原辅材料信息表

山东锦旭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家具板改扩建项目

原辅材料信息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备注
1	夹芯皮	万张/年	15186	
2	松木/杨木	万 m ³ /a	0.56	
3	面、底皮	万张/年	573	
4	脲醛树脂胶	t/a	5810	
5	面粉	t/a	1937	
6	颜料	t/a	1	
7	腻子粉	t/a	100	
8	骨胶	t/a	40	
9	白乳胶	t/a	40	
10	修边乳胶	t/a	40	
11	热熔胶	t/a	5	
12	墨盒	个/a	3000	
13	导热油	t/a	5	
14	液压油	t/a	5	
15	机油	t/a	0.3	
16	水	m ³ /a	15093.33	
17	电	万 kWh/a	80	
18	天然气	万 m ³ /a	10.27	

单推(公章)

代表人签字: (签字)

2019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SDSK□□□□-□-□□□□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转运合同

甲方:  山东锦旭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 山东尚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18 年 8 月 21 日

签约地点: 青岛

甲方(委托方): 山东锦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临沂市兰山区鼎城工业园A01号楼101
联系电话: 0539-8361616 邮箱:
业务联系人: 孙伟 联系电话: 0539-220006
乙方(受托方): 山东尚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临沂市兰山区鼎城工业园A01号楼101
联系电话: 0539-8361616 邮箱:
业务联系人: 孙伟 联系电话: 13963991212

鉴于:

- 1、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集中收集转运等事宜;
- 2、乙方是经环保部门批准的具有收集、暂存、转运危险废物资质的合法单位(批文号: 临环兰函【2017】385号), 可以提供 5 大类 21 小类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转运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 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等事宜达成一致, 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确保包装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 甲方须提前 3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 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后通知甲方到所在地环保局领取五联单, 然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收集贮存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预收集量 (吨/年)	收集价格 (元/吨)	包装形式	预计合同金额(元)
废矿物油	90-219-08	液		1000	桶	
废液压油	90-219-13	液		1000	桶	
废切削液	90-001-49	液		1000	桶	
废液压油	90-219-13	液		1000	桶	
废切削液	90-001-49	液		1000	桶	
废液压油	90-219-13	液		1000	桶	

注：1、以上危废物收集转运价格按当期市场价格随行就市；

2、须处置危废物数量、质量、金额等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结算。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交接

1、收集要求：达到国家环保相关标准和山东省临沂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2、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工具、人员承运。在甲方厂区危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乙方辅助），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费用。

3、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在转移联单上签字确认有效。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集、运输，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20年 月 日起至20年 月 日止。

第六条 违约约定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须保证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按合法流程进行转移，如甲方私自出售转移，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全责。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单位，因乙方处理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3、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废物理化特性由乙方进行检测，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样品不符而导致的相关处置费用及其他费用等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临沂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终止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所属环保局各壹份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乙方负责回收甲方危废区域为：12#、13#、14#。

2、有利用残值的危废物，以实际转移量结算；无利用残值的危废物，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算处置费（单种危废），超过一吨按实际转移量结算；超过两种危废，单种危废不足0.1吨的，该废物收集费用不低于400元；年产生危废不足三吨全年转运一次，增加转运次数，每次加收运费2000元；乙方根据物流或其他实际情况来确定是否可以接受废物，乙方不限制甲方在合同期内将无利用残值的危废转移至其他处置企业，同时乙方也不承担因危废不能及时转移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的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授权代理人：

乙方：山东尚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371302MA3CT8P98C

名称 山东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鼎盛工业园A01号楼101

法定代表人 陈志峰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19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空气检测设备的销售；环保材料、仪器仪表、废旧锂电池、废旧铅酸蓄电池、废活性炭、废旧物资(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收购、贮存及销售(需定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 月 日

2017 12 19

<http://sd.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转运，经营范围仅限于临沂市。经营类别及规模：仓库贮存废矿物油（危险废物类别 HW08，危险废物代码 900-199-08、900-200-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经营规模为 20000 吨。仓库贮存 HW09 类（900-006-09、900-007-09）、HW12 类（264-011-12、900-252-12、900-253-12、900-299-12）、HW13 类（265-103-13、900-014-13、900-016-13、900-451-13）、HW49 类（900-039-49、900-041-49）、HW29 类（900-023-29）危险废物，经营规模各为 5000 吨。经营期限为复函之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6 日。

三、管理要求

试运行期间，你公司要做到以下三点：

（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相关设施，确保贮存及污染防治设施达到技术标准及相关要求。

（二）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落实各项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严禁超范围、超类别、超规模经营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有关规定，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环境保护部 2009 年第 55 号公告）有关要求，建立危险废

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严格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转移、贮存全过程管理，严防二次污染。

(三)试运行期间你公司要严格落实环评批复各项要求，尽快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试运行结束后，我局原则上不再以任何复函的形式同意你公司进行试运行活动，到期后仍未取得相关手续，应立即停止相关经营活动，逾期不停止，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有关规定，及时报告事发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到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
2018年7月10日

抄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抄送：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各中队 兰山区经济开发区

运输协议

委托方(甲方): 山东清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运方(乙方): 宿州市达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委托方与承运方协调,现就运输承包事宜协议如下

一、甲方负责托运的经营范围(产品.危货)所有货物由乙方危货车统一安排运输,合同期为一年,自2017年12月22日起至2018年12月21日止,具体货

二、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到货地点、收货人、送达时间等事项以甲方出具的货物清单为准,乙方同意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准时、安全、准确的运输及送达货物,甲方擅自更改物流公司所发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

三、结算方案 乙方进出货物运输单据有数量、重量,按甲方计算方式提供的结算依据结算运费。

结算运价以双方协议为准
以上运价含(不含)运输税费。

四、乙方驾驶员在装货时要主动配合甲方吊装作业,有权要求轻拿轻放,如果有损坏货物应及时告知甲方监管人员书面同意方能装车,

五、乙方及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严格按甲方要求停放车辆、控制车辆行驶速度、安全驾驶车辆;乙方同意留宿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六、甲方急需增大货物,必须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运输车辆迅速到位

以上协议双方共同遵守,相互守约,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承运方(盖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07330378558 (1—)

名称 宿州市远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金海大道粮食局汽贸东二楼
法定代表人 张玉梅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大型物件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一类));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按年报规定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航交运管许可
证号: 311300400008
有效期至: 2019年4月5日



业户名称: 宿州市通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宿州市外环路金海大道粮食局汽贸东二楼
经济性质: 集体

经营范围: 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危险货物)
 运输(1类1项) (1类2项) (1类3项) (1类4项) (1类5项) (1类6项) (2类1项) (2类2项) (3类) (4类1项) (4类2项) (4类3项) (5类1项) (5类2项) (6类) (7类)

附件 10 石灰埠村土地租赁合同

合 同

甲 方：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石灰埠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山东锦旭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发展当地经济，甲乙双方就位于兰山区方城镇石灰埠村的地块租赁事宜达成一致。为明确责任，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公正自愿的原则，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物：

兰山区方城镇石灰埠村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东至石灰埠村文昌路，西至石灰埠村农田，南至朱岭庄村农田，北至石灰埠村农田路路北沿。地块东西长70米，南北长392米，面积27440平方米，折合约41.16亩。

二、土地租赁期限及租赁费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租赁期限10年，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土地租赁费每年每亩2000元计算。租赁费一年一付。签订合同3天内付清第一年度租赁费。第二年起，每年的6月30日前付清当年度租赁费。

三、租赁期内，土地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只享有土地使用权，乙方不得以使用权进行抵押或发生其他侵害甲方权益的行为。乙方若转让、转包（租）以上土地，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无偿收回土地，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租赁期内乙方应加强土地管理、维护，因土地使用性质发生改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四、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需保证享有合同约定地块的使用权并有权处置。
- 2、合同签订后，该地块及其地上附着物与乙方无关的历史遗留问题，



由甲方负责解决，若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积极协调，争取政策使乙方尽早具备开工建设条件。甲方应确保该地块的水电设施等能满足乙方生产、生活需要。在乙方施工时，帮助乙方解决水、电等事宜。

4、乙方须按期缴纳合同约定的地块租赁费，若乙方延迟缴纳，甲方每天收取乙方1%的滞纳金。

5、租赁期内，因国家征用或实施城乡规划需要终止合同，土地补偿费归甲方；地上附着物补偿归乙方，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将土地交付甲方，否则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其他经济损失。

6、若条件成熟时，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该整宗土地的出让手续。

五、违约责任

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终止合同。否则造成的损失由对方承担。如因甲方违约行为致使乙方不能使用承租的土地，甲方应退还乙方已交付的租赁费，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延迟缴纳转让费、租赁费3个月以上，视为乙方终止合同，甲方有权处置乙方该地块及地上附着物，并优先保障甲方应得利益。

六、本合同终止后，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如果双方不续订合同，乙方在该宗地块上的地上附着物的处置由甲乙双方商定，协商不成的，则乙方自行处置。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增补，增补内容可加附页，附页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

代表人（签字）：

2017年6月27日



乙方（章）：山东锦旭木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2017年6月27日





附件 11 关于 2-7#~2-10#排气筒对应工序夜间不生产的承诺

承诺声明

我公司承诺 2-7#、2-8#、2-9#、2-10#这 4 根排气筒对应的锯边、抛光只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夜间使用其他车间的锯边、抛光工序以保证正常生产。

若有失实，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山东锦旭木业有限公司

(盖章)

2019 年 6 月 1 日